

# 紫竹院街道地区保洁项目 合同书



##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紫竹院地区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区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以及其他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为确保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服务周期

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 二、服务范围

#### （一）道路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A 道路保洁(三 级标准一类 道路) (平方米)	B 步道以及其 他保洁 (平方米)	C 绿化、隔离 带保洁 (平方米)	D=A+B+C 保洁总面积 (平方米)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1	魏公街	中关村南大街	民大西路			566.1	16	10087.5	7066.3	488.2	17642
2	民大南路	中关村南大街	广源闸路			843.4	7	6242	4632.5	7322.6	18197.1
3	民大西路	魏公村路	万寿寺路			1238.6	9	12008.6	13449.3	0	25457.9
4	魏公村斜街	中关村南大街	民大西路			578.2	7.5	3926.2	4819.60	89.80	8835.6
5	北京理工大学门前 路	中关村南大街	北京理工大学门口			440.6	6	2587.3	2196.7	0	4784
6	韦伯豪东街	民大北路	魏公村斜街			160.1	7.5	1425.3	1115.3	1700.9	4241.5
7	车道沟南路	北洼路	蓝靛厂南路			751.4	6	5265.6	5697.3	281.7	11244.6
8	车道沟东路	紫竹院路	半壁街绿地			752.8	4.5	5100.1	2454.3	0	7554.4
9	美林花园小区路	京工附中路	半壁街南路			393.4	7	2960.1	2309.5	0	5269.6
10	香格里拉东侧路	半壁街南路	本路至三环辅路路段			209.6	5.2	1275.2	1208.8	0	2484
11	广源闸路	广源大厦东	法华寺路			1144.3	6	7830.4	6309.9	0	14140.3



12	厂洼街南路	丹龙大厦	苏州街小学	293	6	1802.3	1735.5	0	3537.8
13	广源闸东路	广源闸路	紫竹院西门	234	6	1435.4	549.7	0	1985.1
14	昌运宫路	三虎桥北路	西三环北路	495.6	5	2272.7	2642.5	678.1	5593.3
15	法华寺路	西三环北路	民大西路	635.3	6	5846.4	4128.2	0	9974.6
16	幼儿园路	民大西路	北外南门	387.8	4	1451	643.8	0	2094.8
17	厂洼东二街	厂洼东街	西三环北路 (苏州街邮局)	221.2	5.5	1142.8	907.8	0	2050.6
18	三虎桥社区路1	三虎桥北路	昌运宫路	184.5	6	1398.1	383.2	0	1781.3
19	麦钟桥西街	蓝靛厂南路	南长河	319.5	6.5	2016.8	1093.6	0	3110.4
20	万寿寺中学路 (万寿寺北街)	法华寺路	北外家属院	234.3	4.5	1024.8	509.4	0	1534.2
21	电话局路	西三环北路	电话局路平房区	217.8	5	984.7	1175.3	0	2160
22	厂洼街路	丹龙大厦	麦钟桥	404.9	9.3	4467.7	3310.2	346.7	8124.6
23	三虎桥北路	紫竹院路	百盛村一号院	187.3	6	894.7	1573.3	0	2468
24	长智路	车道沟南路	紫竹院路	497	6	4171.6	1735.3	0	5906.9
25	厂洼街南路支路	丹龙大厦	麦钟桥	159.9	5	963.6	1271.5	0	2235.1



26	潘庄东路	紫竹院路	紫竹院南路南100米处	135.7	8.5	923.4	240.6	0	1164
27	麦钟桥南路	麦钟桥	10号院北门	120	15	1800	0	0	1800
28	麦钟桥东街	10号院北门	东侧绿地	300	5	1500	0	0	1500
29	车道沟小北巷	车道沟东路	理工附小北门	132	5.5	421.7	304.3	0	726
30	半壁街北侧步道	西三环辅路路口	厂洼西街	1473	1.27	0	1867.3	0	1867.3
31	北京市政门前路	西三环辅路路口	北洼路与车道沟南路交叉口	165	6.5	1232.4	0	0	1232.4
32	半壁街南路	西三环辅路路口	美林花园路	192	5.6	1200.8	563.8	0	1764.6
合计						95,659.20	75,894.80	10,908.00	182462.00



(二) 居民社区保洁及垃圾清运范围

序号	社区、小区名称	保洁范围	保洁面积(平方米)
1	魏北社区	友谊宾馆50号楼、46-49号楼 西南区7-9号楼、三建平房区	10000
2	魏南社区	16-21号楼、22号楼 28号楼、24-27楼	28000
3	万寿寺社区	万寿寺北里小区1、2号楼、6号楼、 13号楼、14号楼、7-10号楼、15 号楼、41号院、22号院平房区	16000
4	三虎桥社区	首体宿舍、大都宿舍6、7、8号楼、 公安部一所宿舍、三虎桥1-2号楼	16000
5	法华寺小区	1号楼、2号楼	3000
6	龙王庙公园	龙王庙公园	1193.4
7	南山公园	南山公园	650
合计			74843.40

(三) 单位垃圾清运范围

序号	清运区域	清运范围
1	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办公区	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各办公区，包括但不限于 广源闸5号办公区、万博苑办公区、私摩大厦 办公区、万寿寺北路5号办公区、社区服务中 心等。
2	万寿寺派出所	万寿寺派出所

(四) 其他

完成甲方交办的街巷保洁、其他垃圾处理等应急任务。

三、服务内容

(一) 道路保洁内容



道路保洁内容为路面保洁、公共区域保洁、公共设施保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保洁等。

1. 路面清扫保洁。负责路面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隔离带、绿化带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

2.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负责市政路面之外公共区域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市政路面之外公共区域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

3. 公共设施保洁。负责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护栏、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树算子、雨水算子等）的清掏、擦拭、保洁工作。

4. 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保洁。负责处理道路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

## （二）小区保洁及垃圾清运内容

1. 楼内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负责小区楼内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处理小区楼内公共空间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协商由乙方牵头，社区协助；协商后居民仍不清理的，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保洁”）、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等问题。负责小区楼内公共设施保洁工作。

2. 楼外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负责小区楼外公共空间及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小区楼外公共空间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处理小区楼外路面、绿地（绿化带）、公共活动空间存在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低洼积水、积雪结冰等问题。



负责小区楼外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负责小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三) 单位垃圾清运内容

负责紫竹院街道办事处办公区、万寿寺派出所、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四) 其他

完成甲方交办的街巷保洁、其他垃圾处理等应急任务。

四、服务标准

(一) 道路保洁标准

(1) 每日道路清扫、保洁时长 $\geq 15$ 小时(5时至20时)，日间每次清扫、保洁时长 $\geq 50$ 分钟。

(2) 每日每人清扫面积 $< 5000$ 平方米。

(3) 每日每人保洁面积 $< 9000$ 平方米。

(4) 每日机械冲刷 $\geq 1$ 次(步道机械冲刷每周 $\geq 1$ 次)。

(5) 每日机械快速拾捡 $\geq 1$ 次。

(6) 每日机械清扫 $\geq 1$ 次。

(7) 每日机械清洗 $\geq 1$ 次。

(8) 每日机械保洁 $\geq 1$ 次。

(9) 道路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 $\leq 25$ 克。

(10) 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护栏、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树算子、雨水算子等)每天清掏 $\geq 2$ 次，每日擦拭 $\geq 1$ 次，每周清洗 $\geq 1$ 次。

(11) 道路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每百平方米 $\leq 1$ 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 $\leq 30$ 分钟。



(12) 道路两侧绿化带、中间绿化隔离带绿地垃圾（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每百平方米 $\leq$ 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 $\leq$ 30分钟。

(13) 道路及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每百平方米 $\leq$ 2处，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 $\leq$ 6小时。

(14) 日常工作中，道路低洼积水每百平方米 $\leq$ 1处。汛期，按照北京市海淀区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和标准执行。降雨天气，小雨正常保洁作业。白天降雨，雨后2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次日10:00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5) 道路积雪结冰每百平方米 $\leq$ 1处。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扫雪铲冰工作要求和标准执行。白天降雪时，及时保障城市道路通行条件；夜间降雪时，保障次日早高峰道路通行条件。蓝色、黄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随时保障城市主要道路通行条件；橙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应2小时内保障城市主要道路通行条件；红色扫雪铲冰应急响应时，应4至6小时内保障城市高快速路及其联络线，重要交通枢纽，中央、市、区党政机关和医院等周边道路通行条件。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一般和较大扫雪铲冰事件应1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2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特别重大扫雪铲冰事件应4天内完成积雪残冰清除工作。

(16) 大气污染黄色预警及以上时，地区服务范围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每日洒水降尘 $\geq$ 2次，确保达到路面见潮不见积水的效果。当室外气温低于5°C时，停止洒水降尘作业。

(17)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重大活动、重要考评验收期间，除执行上述标准外，必须按照保障任务要求，调整清扫保洁时间，加大清扫保洁人员投



入，确保人均清扫、保洁面积不得超过2000平米，日间每次清扫、保洁时长间隔≤10分钟。道路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渣土遗撒、油渍污渍停留时间≤10分钟。道路及两侧建筑立面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20分钟。

## （二）小区保洁标准

乙方使用的消毒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消毒用品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小区每日保洁时长≥15小时（5时至20时），日间每次清扫保洁、保洁时长≥50分钟。

（2）小区每日每人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

（3）小区每日每人保洁面积<2000平方米。

（4）小区公共区域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25克。

（5）小区楼内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洁、消毒≥2次。

（6）小区楼内公共区域扶手、栏杆、窗台、窗户玻璃、消防栓、灭火器、宣传栏、标识牌、信报箱每日擦拭、消毒≥1次。

（7）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保洁、消毒≥2次。

（8）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栏杆、消防栓、宣传栏、标识牌、信报箱、公共桌椅、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每日擦拭、消毒≥1次。

（9）小区楼外公共区域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桶站及其附属设施（树算子、雨水算子等）每天清掏≥2次，每日擦拭≥1次，每周清洗≥1次。

（10）小区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油渍污渍每百平方米≤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30分钟。

（11）小区绿化带绿地垃圾（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每百平方米≤1处，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油渍污渍停留时间≤30分钟。



(12) 小区城市涂鸦、非法小广告每百平方米 $\leq$ 2处，非法小广告停留时间 $\leq$ 6小时。

### (三) 垃圾清运标准

(1)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生活垃圾频次 $\geq$ 2次。

(2)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大件垃圾清运频次 $\geq$ 2次。

(3) 每日使用标准化车辆清运建筑垃圾清运频次 $\geq$ 2次。

(4) 每日生活垃圾桶站冲刷、消毒频次 $\geq$ 2次。

(5) 每日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暂存点冲刷、消毒频次 $\geq$ 2次。

(6) 生活垃圾桶站不得出现满冒、外溢、未封闭现象，满冒、外溢、未封闭处置时限 $\leq$ 30分钟。

(7)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暂存点不得出现满冒、外溢现象，满冒、外溢处置时限 $\leq$ 30分钟。

## 五、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 (一) 服务费用

全年服务费用 5566406.11 元（小写），即人民币 伍佰伍拾陆万陆仟肆佰零陆元壹角壹分（大写）。

其中服务费用分解：

1、道路保洁费用（三级标准一类道路）为：17.78元/平方米，步道以及其他保洁：19.93元/平方米，绿化、隔离带：3.19元/平方米，全年费用为：3248200.46元。

2、社区保洁费用为：23.34元/平方米，共1746844.96元。

3、生活垃圾清运：76560元（以乙方与固废发展签订合同为准，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其与固废发展的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核查价格合理性）。



4、街道交办的其他保洁服务（应急任务）：街道辖区内街道交办的其他保洁业务，由甲方出具《应急任务单》（注明任务内容、范围、面积），乙方签字确认后执行；任务完成后 3 日内，双方共同核对工作量并签字，作为结算依据”，避免乙方虚报工作量，含街巷保洁、其他垃圾处理等应急任务，按照道路保洁费用（三级标准一类道路）为：17.78元/平方米，步道以及其他保洁：19.93元/平方米，绿化、隔离带：3.19元/平方米，社区保洁费用为：23.34元/平方米，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费用为：1400元/车进行结算。

5、以上合计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全年总金额。

服务周期内，合同条款中服务范围约定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存在失分的，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以考核评价扣减后的为准。

服务周期内，合同条款中服务范围约定的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如果甲方未交办或者乙方未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 （二）支付方式

1. 每满三个月服务周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环卫检查结果及处罚款项》、《其他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单》以及甲方认可的正式等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上述四项材料缺一不可，支付材料不完善、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因财政结算、财政审计、财政封账、预算安排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服务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配合。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地区内设立项目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地区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设立项目办公室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中服务范围约定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针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出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按考核评价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调整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

### （二）甲方义务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财政结算、财政审计、财政封账、预算安排等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服务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财政结算、财政审计、财政封账、预算安排等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本地区内设立项目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地区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设立项目办公室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中服务范围约定



的道路保洁、小区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单位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2.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

乙方须对甲方针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在乙方保洁服务合同范围内，产生的12345接诉即办案件，由乙方接受办理。

4.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接受甲方考核评价。

5.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需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

6. 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

7.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支付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 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出现经济、劳资等纠纷，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导致甲方权利受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9. 服务周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人身意外伤害的，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有义务对乙方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11. 乙方有义务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并保持着装整洁。

12. 乙方有义务安排乙方服务车辆统一标识，并保持车身干净整洁，无油渍污渍、无满冒、无遗撒。

13. 工作期间，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扎堆聊天、吸烟、饮酒，不准私自揽活、捡拾废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不准与地区群众、商户、单位发生冲突。

14. 乙方服务人员因打架、盗窃、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人员伤害的，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人员伤害的，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海淀区、紫竹院街道及其下设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工作。

17.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严禁发起、参与群体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活动。

1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

19. 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转让或交给第三方，确保信息不泄露。

20. 如本合同解除、终止，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完成工作交接。

## 八、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等次。

### （一）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新闻媒体曝光当月的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二）领导检查发现

#### 1. 市级领导检查发现

市级领导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0元，市级领导检查发现当月的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2. 区级领导检查发现

区级领导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区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1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区级领导检查发现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3. 街道领导检查发现



街道领导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25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街道领导检查发现问题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街道领导检查发现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三）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 1. 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1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2. 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25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3. 街道职能部门检查发现

街道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街道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街道职能部门检查发现5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四）首环办检查

首环办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5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首环办检查发现问题1次及以上的，



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首环办检查发现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五）城市管理综合考核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检查发现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25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检查发现问题2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检查发现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六）12345接诉即办

12345接诉即办受理的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问题导致街道扣分的，每件扣除服务费用1000元，月度考核周期内受理案件超过3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不得为优秀，月度考核周期内受理案件5次及以上的，当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 九、合同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

####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增减。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对合同条款或者其他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二）合同续签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就服务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续签的，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可续签二次，每次一年。

#### （三）合同解除



1. 乙方未在本地区内设立项目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地区保洁、垃圾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不配合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不配合就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接受甲方考核评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新闻媒体曝光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行为失当，对地区造成负面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照甲方需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不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保洁、垃圾清运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支付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乙方未安排乙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乙方未安排乙方服务车辆统一标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以海淀区、紫竹院街道及其下设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合同服务内容无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发起、参与群体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乙方未落实好保密工作，将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转让或交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合同终止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签协议的，合同自动终止。

（五）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保洁区域现状清单》《设备 / 工具交接表》《合作方联系方式》等），并配合甲方与新服务商对接；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日扣除未结算费用的 5% 。

####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因争议擅自停止保洁服务。

####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10.22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10.22

